

醫學小叢書

公共衛生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公共衛生概論

## 第一篇 緒論

研究公共衛生，須先明瞭公共衛生之目的，目的既明，始能真知灼見，深悉其爲人類生存重要之學科，信仰既堅，興趣自濃，精研不已，其有造於人類者，詎可限量。然則所謂公共衛生之目的，究何在耶？概言之，即爲謀人類身體之健康，俾克享受人類之幸福而已。質言之，則以增長人民之壽命與愉快爲目的者也。

公共衛生與國家之盛衰，有莫大之關係。蓋國家盛衰，以人民之強弱爲衡，而人民能否強健，則以公共衛生爲準。如知注重公共衛生，則一國國民，類能健壯有爲，社會中生產力，當然增加，生產力既能增加，國家之經濟自然富裕，而國勢以盛。反之，如不知注重公共衛生，必多孱弱無爲之民，則精神物質，種種方面，亦必萎靡不振，生產力自必低減。人民非但不能運用其思想勞力，以謀同胞之幸

福臻國家於康盛，而社會及國家，反而增加救病濟貧等之支出，一出一入，經濟力上之損失，寧能數計。

我國今日民窮財盡，誠由於外國經濟之侵略，而經濟侵略，何以施之於我，而我何竟無術自強，探本窮源，亦因未能注重公共衛生所致。卽前述精神物質，萎靡不振，生產力低減之結果也。故雖有廣大之土地，適宜之氣候，富美之蘊藏，衆多之人口，宛如病者臥床，雖見珍饈滿前，不知其美，卽知其美矣，亦苦無力烹調而享受之外，人窺我暇隙，相將而來，強弱之勢已分，得失之數何卜。故居今日而圖救國，不可不將公共衛生，與一切重要建設，同時並進。嘗讀中山先生手訂建國大綱，特將醫病一事，並列爲建國事業之一，語重心長，發人深省。夫醫病二字，非僅補救於事後，實兼疾病之預防，引而申之，卽衛生之謂也，意指全民而言，卽公共衛生之謂也。讀者疑吾言乎，請以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參互引證，固屬深切著明，無俟或疑者矣。

近世歐美富強各國，以及亞洲之日本國，對於公共衛生信念，因獲若干之效果，已具進展之決心。政府人民，戮力同心，衛生原則之應用，亦愈推而愈廣。如歐澳各國所辦社會保險，健康保險，老者恤金，實業保險，及受傷保險等事業，皆由衛生信念而產生之新興事業。英國公共衛生進行之努力，舉世各國，罕與倫比。按其全國人口，約當我國十分之一，而其衛生上之設施，以視我國現狀，蓋不可以道里計。據英國衛生部總醫官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之報告，衛生機關所設之產婦健康檢查所有四百十七處；嬰兒保健所有一千四百八十九處；學校診療所有一千三百九十五處；肺癆診療所有四百四十二處；肺病療養院有二百二十一處；花柳病診療所有一百九十處；向政府請為健康保險者，至一千四百餘萬人之衆；政府所用醫師，達一萬四千餘名之多。此外因注重居屋衛生，而改良人民住宅，所費之款，在一千八百萬鎊之譜；辦理救護等事，所費之數，有五千萬鎊之鉅；此等魄力，要非公共衛生幼稚之國，所能想見。夫英人以善經商聞於世，善經商者，固精於操奇計盈者也，而乃不惜投鉅資以經營公共衛生者，何也？蓋信衛生效果之宏大，衛生利益之優厚，決非所投之資，所可企及，毅然為之，無稍吝惜，得失之間，固已權之熟矣。至其設施之是否悉當，尚非本篇所能詳論。又如美國

紐約市醫學治療之設備，堪稱完美，但市民中百分之二十五，尚乏適當醫療之所，可見辦理公共衛生，雖有優裕之經費，辦理之熱忱，而於政策及制度上，尤須縝密考察，規畫周詳，以期適合需要，而免有所偏畸也。

衛生可依其範圍之廣狹，分爲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兩大別：個人衛生，在養成個人合於生理的正當習慣，以獲一己之天然健康與發育。公共衛生，在用有組織的政府機關，遏止一切病原，以護全體人民之健康，且增進其壽命及能率。公共衛生之事業，又可分爲治療醫學與預防醫學兩大類：治療醫學，以恢復病者身體之健康，使其爽然若失，一如未病爲任務。預防醫學，以運用醫學上種種發明，消滅病原肆虐之機會，使無從侵害健康人民爲任務。

公共衛生之目的，及其關係之重要，與夫作用之大別，前已述其梗概。而於百廢未舉，萬端待理今日之我國，其確否爲建設事業中先要急務，是誠極有研究價值之一問題。顧可斷然以應之曰，創辦公共衛生，實爲我國重要建設中之急務，欲明其故，試觀下述事實。

(一) 人口爲民族生存之要素，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但現在全國每年有四百萬逾格死

亡，平均則每百人中年死一人。此種逾格死亡，世所罕覩，而曠觀全球，凡能獨立之國家，對於本國人口之增加，人民身體之助長，莫不竭其全力以發展之。而我國竟有此鉅額之損失，實為民族生存上，莫大之危險，挽救喪亡，非速創辦公共衛生不可。

(二) 全國總計，平均每日約有病者一千六百餘萬人，即不啻國內有不能工作，且須分利之殘廢者一千六百餘萬人，其他因乏衛生機關之指導糾正等種種原因，致失其本能，不能為社會事業活動，減少社會中生產力量者，更難憶計。處此民族爭存之時，危險實甚，故欲補救缺失，非速創辦公共衛生不可。

公共衛生，為我國迫切要務，固屬信而有徵，即使急起直追，猶難遽與他國抗衡，若仍漫不注察，後患何可勝言。况我國如果決心辦理，他國已往陳迹，足供我之參考，擇善而從，尤多裨益。建設之先，所最不可忽略者，為確定衛生政策之方針，先進各國，初辦之時，亦因方針未定，一切設施，不免有武斷散漫之弊，經若干年之改進，始獲今日成績。如環境衛生，各種傳染病之防治，醫學設施，衛生教育等事，皆於近五十年內，始見發達。我國辦理公共衛生，宜採用社會化，是又不獨我國宜然，亦公莫衛

生所必然之趨勢也。

我國人民對於公共衛生之設施，每有極大錯念，以爲衛生機關治療設施，多爲貧者着想，認爲慈善性質，自居中等之流，遇有疾病，既無相當財力，覓適宜之療治，又不願請求公家治療，一念之差，諱疾不治，其影響於家庭幸福，社會事業，民族發展者甚大。而不知公共衛生，係以保護人類健康爲職志，無論貧富，均宜受其指導或糾正者也。此種極大錯念，足爲推行公共衛生之障礙，首須破除，未可忽視。

現代各國醫學及衛生事業，所採政策，有由政府與人民分辦者，有全由政府主辦者，國情不同，取策自異。我國究應採取何種，是亦所宜斟酌盡善，而以政府主辦爲宜。蓋在草創時代，若取放任主義，難免不蹈他國覆轍，同涉武斷或虛耗等弊，故應由中央選用學識優長經驗豐富之專家，規畫督率，並應培植適宜人才，以便分發各地運用，至辦理公共衛生之機關，可分四種：曰中央衛生機關，曰省或特別市衛生機關，曰城市衛生機關，曰鄉村衛生機關。

上述各節，爲研究公共衛生不可不具之概念，其詳當於他篇分述之。

## 第二篇 預防醫學與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之目的及其關係之切要，固已舉世公認，顧如何而能達其目的，不可不有運用之方法，預防醫學即為用以達到公共衛生目的之一種方法也。其作用為：

- 一、使個人體格獲適宜之發育，並保持其強健，增加疾病來侵時之抵抗力。
- 二、消除或防止疾病之原因，及易於致病之環境，與夫疾病之傳染。
- 三、減少足使人類夭亡之殺機，增進壽命之延長。

自預防醫學實行以來，裨益人類之功績，極為顯著。如英國人民，曾受瘤病流行性壞血病鼠疫等大害，而現已絕跡；霍亂則自一八六六年後，已不流行；天花傷寒發疹傷寒白喉瘧疾黃熱病等，亦漸見減少，或幾絕跡；其人民死亡率，以一八六八年成人死亡率，與一九二四年相比較，已自每千人中二十零六，降至十二零二；嬰兒死亡率，亦自每千產生嬰兒中一百五十五，降至七十五；是為推行預防醫學成效之明證。又考印度自一九零一年至一九一零年，十年之中，死於鼠疫者，約六百萬人，

死於霍亂者，四百萬人，而一九一八年之因患流行性感冒而死者，多至六百萬人，同年英、格蘭及韋爾斯之患流行性感冒而死者，在十萬人以上。經此創鉅痛深之後，益使人類感覺疫病害力之強大，不得不籌抵抗疫病之方法。預防醫學，即抵抗疫病種種方法之基礎，在公共衛生中所居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

疫病滋生，原因固多，而戰爭亦爲一大惡因。一八七〇年，因普法戰爭而天花流行，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而劇烈疫症流行，此等戰爭，人所共知，而因戰爭引起之疫病，則鮮察及之者。可見戰爭之與災荒疫病，互有關連，若不盡力消弭戰亂，於公共衛生發展，阻礙甚大，雖以數十年經營而獲之衛生成績，可因戰爭而完全消失。故公共衛生，不但應根據合於衛生原則之各種方法，而爲預防及療治，並須消弭世上一切戰爭。應利用國際聯合機關，共策進行。因現代交通發達，各國交接甚繁，疫病傳染極易，非共同努力，不易達到美滿目的，是亦言公共衛生，所必須注意及此者也。

預防醫學，爲公共衛生中積極事務，並不以診斷及療治爲滿足，更須研究疫病因何而起，發生時之情形如何，宜用何法預防。故凡人體遺傳、家庭狀況、家庭生活、個人習慣、操作休息、所處環境等，

及其他於人生有關係之一切間接直接各問題，均須詳加考察，確悉疫病原因，確定預防方案，始能措施得當，增進人體強健。蓋人體在生理學上，其生存狀態，宛如一種平衡的儀器，不可有何損傷，致礙全部運用。<sup>第</sup>預防醫學，即所以指示吾人避免體內體外之病因，並助吾人力所不及之預防，增進人類身體之健康，維護社會之生產力量，換言之，即易受疾病侵襲，致失工作能力者，皆為社會事業極大之障礙也。預防醫學之與公共衛生，不啻天秤之不可不用砝碼，蒸汽機之不可不有活塞也。

### 預防醫學之發源

預防醫學，上古時代，有其事而無此名。遠在耶穌紀元三百七十七年至四

百六年之時，人民已謀抵禦疾病。當希臘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氏全盛時期之末，曾搜集當時醫學上之智能，將各種疾病，分門別類。其分類方法，有以氣候為標準者，有以環境為標準者，有以個人之食物運動習慣等事為標準者，因分類紀載之結果，而察知疾病經過情形，人體反應作用，天然抵禦疾病力量，遂發明種種原則，至今仍為醫學上採照進行之原則。在希臘此種發明後五個半世紀，有希臘名醫格林（Galen）氏，復搜羅當時一切醫學上之智能，編纂成書，為醫學上之一大集成。書內對於每一問題，有一答案，且均有一解決方法，昭垂後世，相沿一千四百年之久。中古之時，醫

學上之進步，可謂完全處於停頓狀態，不過傳述舊有之知能而已，雖有癩病及鼠疫流行，並未有何預防知能之發明。至文藝復興時代，始能稍放光明，而從事醫學內容之革新。

疫病流行，昔以英國爲甚，如十二世紀時之癩病，十四世紀時之黑死病，十六世紀時之發汗病及霍亂天花等症，爲害均極慘酷。惟因智識欠缺，幾疑疫病爲不可避免之災害。其後智識漸開，迫於自衛，對於疫病，始知加以研究，研究之後，始知非先明瞭疾病之性質及其因何而蔓延，卽無從發明合宜之預防方法。故預防醫學，所以日趨進步，而英國衛生行政之經驗，所以爲最深也。故就預防醫學歷史而論，乃應事勢之需要，考察事實而得之科學，實爲人類與疫病抗爭之一大關鍵。

十八世紀，經許多博物學家、病理學家之闡發，重立新醫學基礎。十九世紀之初，始由病理組織內發見病原微生物。坡楞德（Pollender）氏發見脾脫疽菌（Bacillus of Anthrax）；一八五七年巴士德（Louis Pasteur）氏發明發酵原因；一八六三年發明壞酒原因；一八七七年發見細菌毒素（Viruses）；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二年，發明接種疫苗（Vaccines）及應用科和（Robert Koch）氏技術，作固體細菌培養基，及細菌鑑別法；新醫學之門楣，益復光大。餘如罕森（Hansen）氏之發見

癩病菌 (bacillus of leprosy) 奈塞 (Neisser) 氏之發見淋菌 (the gonococcus) 其後如傷寒菌 (the typhoid bacillus) Eberth-Gaffky) 化膿球菌 (micrococci of suppuration (Ogston)) 肺結核菌 (the bacillus of tuberculosis (Koch)) 霍亂菌 (the bacilli of cholera (Koch)) 白喉菌 (the bacilli of diphtheria (Klebs-Löffler)) 破傷風菌 (the bacilli of tetanus (Nicolaier)) 鼠疫菌 (the bacilli of plague (Kitasato and Yersin)) 鬱疾原蟲 (Plasmodium malariae (Laveran)) 證明瘧疾與蚊之關係 (Ross) 錐形蟲 (Trypanosoma of Lewis) 腦膜炎球菌 (meningococcus) 馬爾泰熱 (Maltafever(Bruce)) 梅毒螺旋體 (Spirochaeta of syphilis) 等之由各家相繼發見，皆於預防醫學有甚大之裨益。但病原菌之發現，不過為醫學智識上之起點，至於病原菌之如何為害，如何以制止其活動，如何以防止其發生，此等問題，尙待研究解決。若一八八〇年，盧克司耶 (Roux and Yersin) 二氏之證明白喉培養基濾過液中，含有白喉菌毒素，乃病理學上別開生面之發明。又一八八七年，麥奇尼可夫 (Metchnikoff) 氏發明健康白血球有殺菌之功能，而創嗜食細胞學說 (famous theory of phagocytosis)。一八九〇年，白令北里 (Behring and

Kitasato) 二氏創製白喉抗素。經此等之證明，吾人得以完全明瞭健全身體之體內細胞，原有抵禦病菌之力，遇病菌之侵入，可殺滅或消化之。又如破傷風抗素、霍亂傷寒等疫苗，及一九一〇年愛立基(Paul Ehrlich)氏發明砒素製劑之六〇六，可以殺滅生體內梅毒螺旋菌。一八五七年，某化學家所創傳染必有病原，及人體有天然抵抗疾病力量之說。一九一〇年，復由化學家證明其說之有據，皆為醫學史上甚有價值之紀載，並知化學與醫學可有甚大之關係。五十年前，（一八七八年）巴士德氏嘗謂科學進步，須由互助及合作而成，可為有識之論矣。

實施醫學發達之順序 預防醫學之實施，每因疫病而更能促其進步。一三八八年，英國初殖清潔法，其目的僅在清除污物。一五一八年，創行病人之登記及隔離。一五四三年，制定防止鼠疫法令。一五六八年，倫敦城籌訂染疫病人及房屋處置方法，不久而又實行死亡調查及死亡登記。一七一〇年，米德(Richard Mead)氏創議須辦海港檢疫，以防外來疫病，及染疫地方之處置。經此逐漸進化，於是廢止舊時所用懲罰病人及病家之成例，並取消在病家間上畫十字記號等舊法，而另訂新辦法如下：（一）疾病須報告於縣長，（二）派醫官行早期的診斷，（三）隔離病人，（四）強

迫健全者洗浴並將衣服消毒，（五）住屋清除並消毒。辦理此等事務所需之一切費用，均由政府擔任，不向病人或病家徵收，此外且獎勵病原之發見。故自米德氏立說以後，公共衛生中，實施醫學之基礎，蓋確立而不易，米德氏誠爲公共衛生行政發明家之一也。

公共衛生，在英國進步較速之原因，因迭遭巨大疫病之慘劇，而覺悟其切要，又因覺悟其切要而制定法律，以促其進展，遞演推進，有爲而然。如一八三一年，霍亂流行。一八四九年，第二次霍亂流行。一八五四年，第三次霍亂流行。每次霍亂流行之後，衛生行政均多革改。一八六九年，設置皇家衛生調查委員會。一八七一年，設立地方衛生局，皆因覺悟其切要，且以法律而促其成焉。

昔時英之皇家衛生調查委員會，曾提議須由中央設置衛生部，以策全國衛生之進行，雖未如議實現，而已促成地方衛生局之設置。且該會主張衛生行政最低之標準如左：

一、充分供給清潔的飲水及用水。

二、防止水之污染。

三、下水之處置。

- 四、街道住屋之整理，須使合於衛生原則。
- 五、垃圾污穢煤烟等之取締。
- 六、食物之檢查。
- 七、疫病原因之防止，並訂防疫專律。
- 八、籌設墓地為死者埋葬，以免妨礙生者之衛生。
- 九、制定菜場等有關公共衛生事務之規則。
- 十、實行疾病死亡之報告登記。以上諸事，雖為英國五十年前所定公共衛生行政之最低目標，但皆為今日環境衛生採取之原則。且皇家衛生委員會指陳當時衛生行政之弊：一曰衛生機關之紛歧而無統系；二曰，中央缺乏有力之專管機關；三曰，地方衛生設施無一貫的標準；四曰，規則複雜而法制不全，且法制規則多不實行；五曰，不必與衛生分離各問題。所論極中時弊，雖係五十餘年之前批評，仍為後世公共衛生行政上所應引為前車之鑑，而宜切戒之點。一八七五年，又促成公共衛生法令之頒布，更為衛生行政上之一大進步。蓋一八七五年以前，英國衛生行政偏

於清除污穢等之消極防衛，而一八七五年以後，更行增進健康之積極建設。時有卡克新蒙二氏（Chadwick and Simon），於衛生調查委員會及衛生委員會之成立，衛生官員之設置，均甚努力，實衛生行政進化史上，有數之人物也。

**疾病性質** 人體由有機體（細胞）及無機體（礦物質）而成，具種種機能，以抗體外之侵害。人體健康，全恃體內機能作用之完善，如機能作用失調，或起劇烈變化，疾病即因之而生。疾病之重要原因，不外因體內抵抗力薄弱，或習慣不良，或地土氣候不宜，或病原菌侵入，或受重大激刺等之關係。但此等關係，又可因社會個人環境經濟等狀況之不同，而生變化之差異，是以病因或同，而病狀未必盡同。此外人體遺傳性培育方法營養程度習慣優劣等，亦與疾病情狀，有密切關係。蓋此等事實，足以影響於人體抵抗疾病，及傳染中毒，或體外激刺等之力量。至人之壽夭，則於人種特性、年齡性別、特異質、感受性、天然淘汰等，亦有關係。皆研究疾病性質所不可不知之資料也。

人體抵抗疾病力量，可分兩種：一為細胞之機能，一為生物化學之機轉，使人體發生免疫體，以消滅傳染性產物，故人體為世上最複雜之一種物質。

傳染病原體 傳染病原體，包括一切足以使人傳染疾病之物體而言。疾病程度，因病原體特性，毒質，發病力，數量，侵入地位在局部所起作用，發作方式等之情形，而分強弱或局部與全體之不同。故預防醫學，不僅應知細菌侵入人體，發生毒素之事實，且須明瞭該細菌之特性，毒質之強弱，數量之多寡，由何部侵入人體，在體內如何發育繁殖，如何為害，由人體傳染抑由動物傳染，始可對症而施適宜之預防，不致徒勞無益。

細菌種類，有僅能在人體局部中發育者，有可傳播人體全身者，有僅侵害人體部份之組織系者，有因分泌毒素使人中毒者。例如結核菌，每由氣管，食物，或皮膚破碎處侵入人體，侵入之後，有僅發生局部結核者，有發生全身結核者，亦有侵入內臟器均起同樣結核者。同一結核菌，何以發生之症狀不同，因侵入人體之後，其所起變化有不同故也。結核菌侵入呼吸系統及肺部，則成肺癆；侵入消化系統，則成結核性潰瘍；侵入頸腺，則成腺結核；侵入腦膜，則成結核性腦膜炎；侵入皮膚及鼻咽腔，則成狼瘡；侵入骨、四肢、脊柱，則成骨結核；侵入關節，則成結核性關節炎，此皆病菌侵入人體後，因變化不同，而症狀各異之明證也。惟病症發生，係由於單純細胞之起變化所致，乃不可不知之定理。